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8379
電子信箱：bml79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2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056699_1093232374_1_ATTACH1.pdf)

主旨：「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經本局以109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032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2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2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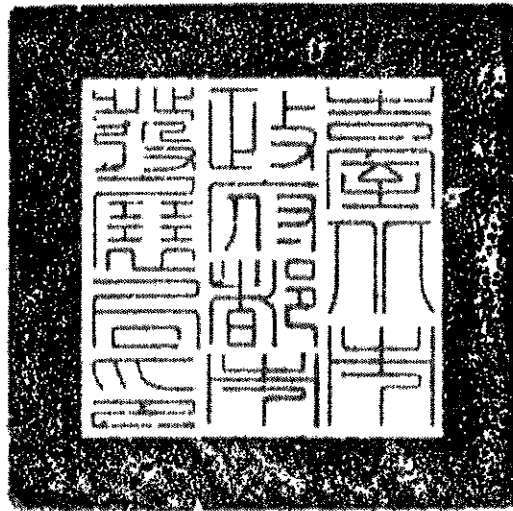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0327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並自109年12月2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一份。

局長 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決行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建築工程勘驗，以明確建立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承攬工程之責任及起造人委任監造人之法定監造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及申報勘驗時間，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三、建築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應先由承造人及其技師確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請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
- 四、承造人向都發局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各二份，經收文人員核印後，併入工地資料卡存放，保存期限依「檔案法」規定辦理。
- 五、放樣勘驗案件，都發局於二日內派員勘驗。
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一樓版、二樓版、每十樓版及屋頂版，都發局派員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勘驗。
其餘各必須勘驗部分之施工，由都發局隨時派員勘驗之。